

帮「老赖」买机票？律师：这不是帮忙是犯罪

旨在限制法院被执行人高消费的“限高令”出台以来，一直深受好评。众所周知，失信被执行人，也就是大伙儿口中的“老赖”，是被限制不能乘坐民用飞机出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在2018年7月提供的数据也显示，这一惩戒手段共限制1222万人次购买机票，并使得许多失信被执行人迫于信用惩戒压力自动履行了义务。

近日，记者却发现有人打着“为失信人员购买机票”的旗号，在网络大肆宣传，称其平台可以通过技术手段，避免失信人员在购票、安检时被拦截。律师指出，此类人员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经营罪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网站宣传

号称可避免“老赖”订票安检被拦截

这些招揽失信人员买机票的资讯并不隐蔽。以“失信人”和“机票”为关键词进行搜索，记者在搜索引擎的前几页就发现了五个不同的宣传网站。在这些网站中，记者还搜集到了多个微信号、手机号。

这些网站的广告语多打“感情牌”，充分体现对失信人员处境的“关怀”。在其中一个网站的首页上，赫然写着“为有理想的失信人提供优质性帮助”的宣传语。同时还注明——“本机构仅为有理想的失信同胞服务，拒绝为有钱不还的恶意失信人出票，请理解！”在另一个网站上，记者则看到“谁都不想成为老赖，生活不止眼前的苟且，还有家人和责任。预祝所有失信人早日走出困境”等广告语。

部分代买票的宣传平台还注明了购票手段，宣称自家是“通过开发出票系统，在中航信系统建立prn，避免订票、安检被拦截。”中航信，即失信人购票机票拦截系统的开发者。据中国民航报报道，中航信失信人系统上线于2014年7月1日。至今，该系统已经运行了4年多。

同时记者也发现，在百度贴吧中，也有不少招揽购票生意的“黄牛”频繁发帖。帖子下面也有疑似失信人员的网友咨询，“怎样才能买到机票？”

微信聊天

加收400元手续费声称从不失败

这些平台真的能通过技术手段，为“老赖”买到机票，并帮助他们顺利登机吗？他们是专骗“老赖”的骗子？还是确实能帮“老赖”坐飞机？怀着疑问，记者以失信人亲属的身份联系了上述网站提供的微信客服。

其中一位“黄牛”告诉记者，只要提供姓名、身份证号，他们就可以帮失信人买票，但是在官网机票价格的基础上另外加收400元手续费和50元的机场建设费。当记者表示有些不放心时，该“黄牛”称目前没有失败记录。他还承诺如果无法登机：“全额退款，赔来回路费。”

记者又咨询了另外一名“黄牛”，这名“黄牛”向记者表示，他们还可以帮忙购买高铁票，只不过高铁票需要使用护照预订。机票收取300元服务费，高铁票收取150元服务费。并且，除了春秋航空外的航空公司机票均可以预订。

当记者告知该“黄牛”其价格比别家便宜时，他“贴心”地告诉记者：“开价400的不是骗子，骗子一般都开价200。你找谁订都可以，没事。”

记者又表示，可以多出一点钱让其帮自己从限制乘机名单中除名。“黄牛”十分有原则地回应道：“不存在这个可能，除非债务还清。借500万，花10万去除黑名单，纯赚490万，有这么好的事我也要。”

记者体验

向“黄牛”转账后拿到电子登机牌

最终，记者使用法院公开信息的一名失信人员的个人信息，以数百元的价格向“黄牛”购买了一张机票。相

比起携程网站上的价格，记者多支付了400余元。当然，如果多花400元就能够解决“老赖”不能乘机的燃眉之急，价格也还算“公道”。

之后，记者也尝试用上述失信人员的身份信息自行在携程手机客户端上买机票。不过在提交订单时，客户端上随即弹出了“乘客××为失信被执行人，暂时无法预订机票，请为该乘机人选择其他出行方式”的提示。之后，记者又使用航空公司的手机客户端试图预订机票，同样没有成功。记者尝试购票失败。

但向这名“黄牛”微信转账5分钟后，记者的手机上便收到一条显示购票成功的短信，短信开头还标明发自“航旅”。同时，“黄牛”也将票号等详细购票信息提供给了记者，并称：“起飞前一天晚上我会发给你电子登机牌，乘机当天用电子登机牌直接通过安检或者办理托运即可。”

登机时间前一晚11时许，“黄牛”向记者发来了中航信手机客户端“航旅纵横”的电子登机牌链接，航班号、乘机人信息与记者提供的完全一致。即便如此，由于记者无法亲身验证是否能够通过安检。取得了登机牌后，“老赖”是否有可能在机场安检时被拦截，目前尚且不得而知。

律师剖析

代“老赖”买机票涉嫌触犯三项罪名

这些代失信人买票的“黄牛”可能已经触犯多条法律。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北京市律师协会刑事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彭逸轩认为，此类人员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非法经营罪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

彭逸轩律师对记者表示：“如果他们修改、篡改了民航系统当中的数据，可能会构成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如果长期以此为业的话，实际上是经营了一种不被法律允许的生意，可能就会构成非法经营罪；帮助失信人去不履行判决和裁定，其实也构成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的共犯。”

彭逸轩认为，为失信人员买票的行为和利用POS机帮助他人信用卡套现，并从中获利的行为有些相似。长期从事国家禁止交易的行业，就会涉嫌非法经营。的确，在一名“黄牛”的朋友圈里，记者看到了其和客户之间的交易记录，不少机票的单笔价格就已经高达数千元。

如果这些号称可以帮助失信人员买票的人实际上并没有这样的能力，只是谎称自己可以买票来以此牟利呢？对此彭律师表示，如果他们打着代买票的旗号骗钱，达到规定数额，就已涉嫌诈骗罪。

对“老赖”来说，找人代买票乘机，同样也是违法的。“机票也好，坐高铁也好，相对其他交通方式都是费用比较高一点的。‘老赖’如果采取这样的高消费，说明他可能是有能力执行而不执行，这就已经违反法律规定了。”彭律师说。

律师建议，帮“老赖”代买机票逃避处罚的不法行为应当引起政府相关部门重视，并出台措施予以治理。

(徐慧瑶 文并图)

监督还是侵权？ 自媒体的畅所欲言之困



某传媒公司以两家开发商“挂羊头卖狗肉”为噱头，撰写了三篇网络推文，随后涉事两开发商以名誉侵权为由，诉至法院，向传媒公司索赔100万元。

2019年新春前后，一个名不见经传的微信公众号因为连续发布三篇推文，在广西桂林的商业楼盘业主当中掀起轩然大波。

文章以“某某楼盘‘挂羊头卖狗肉’”为标题，传播两家有相当社会影响力的开发商在联合建造的商业楼盘营销推广过程中涉嫌虚假宣传的消息，并根据业主的口述，讲述了楼盘无法按时完成验收、业主未及收到房产证等情况。经过多种网络传播渠道的发酵，三篇文章的总阅读量接近3万次。

两开发商对这一舆情高度关注，他们联系首次发表三篇推文的微信公众号运营企业——桂林市某影视文化传媒公司，要求对方删除文章，澄清事实，并公开道歉，但遭到拒绝。两开发商遂以共同原告的身份，对该传媒公司发起名誉侵权诉讼，要求后者赔偿商誉损失100万元并公开赔礼道歉。

2019年1月30日，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该案，并组织双方进行案前调解。

调解过程中，双方对案件关键事实各执一词，对侵权行为的构成标准更是争论激烈，调解效果并不理想。随后，该案转入庭审阶段。3月29日上午9时许，该案在七星区人民法院民事法庭公开开庭审理。

庭审现场

原告委屈：被告不止污蔑我们“挂羊头卖狗肉”

原告诉称，两家开发商合作开发的该楼盘，系由原告之一的A公司规划建设，另一原告B公司提供品质监理和物业服务，因B公司市场影响力更大且物业服务具有特色，所以在双方共同制订的营销方案中，B公司作为重点内容进行宣传，消费者在签署购房合同时均受到明确提醒，了解该楼盘系A公司规划建设的事实，业主在签署购房协议时及入住多年后均未对此提出异议。但部分业主因其它事由与开发商产生矛盾后，故意歪曲夸大广告问题，以此为头吸引媒体关注，被告不加分辨，全盘采信，并将此作为系列文章的核心主题。

原告认为，被告将房产证办理、房屋验收、安装一户一表过程中的常见问题，和所谓的“虚假广告”强行关联，加深了社会对两原告经营表现的误解。不仅如此，被告更是对“开发商雇佣小混混殴打业主”、部分房屋出现墙体裂缝是质量不合格等虚假信息，不加甄别地写进推文中，还配以指向不明的图片进行大肆炒作，全然不顾公安机关的调查结果，以及房屋全部通过质监部门验收的事实。

原告强调，被告将所掌握的片面信息经过拼凑组合，刻意塑造出两原告事先合谋虚假宣传，其后售给消费者质量低劣的房屋，再以暴力手段阻止业主维

权的“霸道开发商”形象，其目的不过是利用时下消费者关注的热点来给自己的公众号引流和涨粉，有意地制造或放纵原告商誉为此遭受巨大损失的后果，致使一些已有购房意向的消费者因此推迟或放弃购买计划。

被告不服：客观转述，并无不妥

被告首先申请四名业主证人出庭，证人对被告文章中披露的部分信息予以证明。

被告辩称，原告所谓的“不实消息”均为被告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后，客观转述的内容，并不代表被告观点。且被告在三篇推文中，专门撰写了一篇由原告提供消息的内容，该内容有被告与原告的电话录音为证，标题特别注明“开发商澄清……”说明被告是本着客观、全面转述事件原貌的态度制作和推送相关文章的。

被告认为，只是因为业主作为主述的推文，较开发商为主述的推文受到读者关注更多，影响力更大，原告才错误地认为其商誉损失系因被告的推文行为所致。实际上，读者已从不同主述者角度对相关事件形成了独立看法，主动选择倾向于业主主述的内容而已，即便原告产生了商誉损失，也是由其自身的不当行为引起。

焦点之争：舆论监督与名誉侵权的边界

被告认为，自己仅作为舆论监督平台承载各方观点，不应承担名誉侵权责任。理由是，“客观转述”不同于名誉侵权的具体行为，即便在转述过程中存在不够全面的情况，也因观点非由被告所出而不应受到追究；造成原告商誉降低的事实无证据证明，原告提供的《意向客户流失统计》依据十分随便，不足以作为法庭裁判依据；即使原告能够证明商誉降低，也是因普通读者和消费者的自由判断决定，是原告自身经营行为失当造成。

原告辩称，被告并非单纯转发观点，三篇推文通过断章取义和随意拼凑构成了一系列虚假事实，造成读者依此作出对原告商誉不利的判断。而网络的特性使这种不良影响以几何级增长，仅朋友圈、微博、论坛上的转发量就可统计，云端储存的永久性、巨量性更令这种损害持续、加倍地放大，对原告造成的名誉伤害更加严重。

法官评析：

该案是否构成侵权的核心问题，仍是行为是否符合一般名誉侵权的基本构成要件，即行为、结果、行为与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本案中，“挂羊头卖狗肉”的核心表述是否代表了“三篇推文具有价值倾向，而该表述又是否拥有可靠的事实依据，还需法庭进一步调查确定。因名誉侵权结果的“不具象”特征，并不要求被侵权人遭受了具体的物质性损害，只要达到足以致使企业经营发生极大困难，或社会评价严重降低即可。结合该案，还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目前该案尚未判决。(余慧晶)